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1)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重組

及

(2) 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按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乃供企業使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中國消防」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HK）
「中國消防董事」	指	中國消防董事
「中國消防集團」	指	中國消防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消防股東」	指	中國消防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消防股份」	指	中國消防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集」或「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國消防之30%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團體」	指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及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中國消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中國消防股份，以繳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中國消防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消防將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及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向德利國際賣方及裕運控股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
「延後結付日期」	指	按照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消防以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方式全數結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之日期（假設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或之前並無完成收購天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之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公告

釋 義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或執行總監之任何代表
「豐強」	指	豐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特哥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建議重組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RaffAello Capital」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委任以就有關建議重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中國消防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聯合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釋 義

「裕運控股」	指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	指	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建議重組」	指	Sharp Vision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92,459,264元向中國消防出售於德利國際之約78.15%股權，結付方式乃由中國消防發行(i)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54.8%（或（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中國消防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中國消防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20.2%（或（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之建議，此乃本集團就其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指	萬盛科技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天達銷售權益
「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賣以及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德利國際集團」	指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指	萬盛科技、中國消防及德利國際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指	德利國際賣方（或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83,064,391股德利國際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德利國際股份」	指	德利國際之普通股
「德利國際賣方」	指	Sharp Vision及豐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蘊融」	指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之持有人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德利國際之約78.15%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特哥盟」	指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德利國際之約21.26%已發行股本中間接（透過豐強）持有權益
「天達」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天達」	指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天達銷售權益之買賣以及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收購天達條件」	指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完成收購天達之先決條件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消防與裕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天達集團」	指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天達銷售權益」	指	裕運控股持有之30%天達股權
「Top Gear」	指	CIMC Top Gear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萬盛科技」	指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規定，豁免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因獲中國消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轉換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收購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臨時股東大會..... 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重新開始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日（星期六）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
劉冲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壩先生

敬啟者：

**(1)須予披露交易－建議重組
及
(2)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Sharp Vision向萬盛科技（中國消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992,459,264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持有之德利國際約78.15%股權之建議重組，將以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發行及配發若干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以Sharp Vision向萬盛科技出售德利國際股權之方式向中國消防注入德利國際之業務，構成對本公司之分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表示本公司可進行建議重組。

雖然建議重組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i)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放棄保證配額之原因；(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重組及放棄保證配額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重組及放棄保證配額之推薦建議。

建議重組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方）；
- (ii) 中國消防（作為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iii) Sharp Vision（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及
- (iv) 豐強（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主題事由：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301,153,690股德利國際股份及81,910,701股德利國際股份（分別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78.15%及21.26%）。

代價：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人民幣2,992,459,264元須向Sharp Vision支付，而人民幣814,071,452元須向豐強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收購天達：

- (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1,661,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517,034,602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56,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187,679,470股代價股份及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1,367,81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43,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458,272,769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834,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或之前已完成收購天達：

- (i) 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消防將向Sharp Vision及豐強（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在完成收購天達與否的兩個情況下將有所不同。倘完成收購天達，其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前、後或同時落實。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或之前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將於延後結付日期（其將為上文所述最後期限日期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全數結付。上述支付機制乃旨在確保在所有情形下，中國消防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這是由於若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會需要額外發行代價股份予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其會降低中國消防之公眾持股量。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中國消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釐定基準：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建議重組之代價為人民幣2,992,459,264元，其乃萬盛科技、中國消防及Sharp Vision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德利國際集團之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

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乘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乘客擺渡車）綜合方案供應商。鑑於民航交通行業快速增長，預期中國及海外將設立大量新民航機場，加上物料處理系統業務前景可觀，預期市場對德利國際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望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

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所編製的行業報告，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乘客登機橋市場及物料處理系統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7.3%及23.1%，且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乘客登機橋市場及全球物料處理系統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5.5%及5.2%。

(ii) 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彼等各自之盈利能力

誠如中國消防於相關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披露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消防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52億元減少1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13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消防集團自其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中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02億元。誠如中國消防於相關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披露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消防集團自其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0萬元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30萬元。

相比之下，誠如德利國際於相關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62億元（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6396元計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228億元（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誠如德利國際於相關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90萬元（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6396元計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8億元（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iii) 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可望實現之協同效應

鑑於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及目標客戶與中國消防集團相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使中國消防集團通過分享技術知識（特別是德利國際集團在標準化設計及模組化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可幫助中國消防集團提升其產品質量）、供應商群、研究及開發資源、擴大產品組合、營銷渠道以及銷售網絡，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協助中國消防集團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長遠而言，藉著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及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間的密切關係，中國消防集團將可擴大其於中國以及合適海外市場之業務營運。例如，約有35家與中國消防集

團目前無業務關係之機場營運商為德利國際集團之客戶或與其有密切業務關係。再者，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中國消防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可透過充分利用本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之可用資源及產出，從潛在之規模經濟中受益，並將可運用本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取得融資成本較低之集團內部融資。

(iv) 於中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賬面值）

釐定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代價時，亦曾將德利國際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賬面值）及財務比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於中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乘客登機橋供應商、物流綜合供應商、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供應商、自動倉庫及物料處理系統供應商以及機場維護服務供應商，如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比較。根據Frost & Sullivan，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為德利國際集團於乘客登機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市值為37億美元（相當於約290億港元），市盈率為46倍及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比率為27倍，而德利國際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市盈率為53.4倍（以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盈利和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為基礎計算）而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比率約為22.7倍（以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和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為基礎計算）。

(v) 有關收購與德利國際集團從事相似業務之公司之過往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

茲亦參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國際市場上涉及收購從事供應物料處理自動系統、供應鏈技術系統及包裝及行李處理系統之公司之過往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及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比率等（如豐田自動織機收購Vanderlande Industries及美的集團收購庫卡公司，總代價為63億美元，平均市盈率为39.4倍），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總代價（佔德利國際股權之99.41%）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而德利國際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市盈率為53.4倍。根據Frost & Sullivan，Vanderlande Industries及庫卡公司為德利國際集團於物料處理系統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董事會函件

Sharp Vision當初收購德利國際約78.15%已發行股本之成本約為人民幣9.55億元，主要涉及以下階段：

交易日期	交易後 持有德利 國際之權益%	代價	人民幣等值	交易內容
二零一二年 八月	14.99%	15,000,000 新加坡元	人民幣 73,012,500元	德利國際增資（以現金結付）
二零一四年 八月	51.32% (增加36.33%)	96,303,000 新加坡元	人民幣 486,331,000元	德利國際增資之代價乃由Sharp Vision通過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Sharp Vision之母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天達70%股權結付
二零一六年 九月	78.15% (增加26.83%)	472,720,265 港元	人民幣 395,666,861元	按照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特哥盟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代價以現金結付
總計			人民幣 955,010,361元	

按Sharp Vision所產生之原成本計算，收購德利國際78.15%已發行股本之原成本較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折讓約68%。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與原收購成本之明顯差異乃屬合理，皆因德利國際自Sharp Vision收購後的轉型，茲詳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首次投資於德利國際之前，德利國際財政狀況危殆，其營運錄得大額虧損，而資金流入有限。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利國際之收益僅有6,567萬新加坡元，虧損淨額達2,959萬新加坡元。當時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虧損將會大增。該等重大虧損令德利國際集團未能獲得額外貿易融資及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海外項目及持續營運資金要求。藉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投資，及憑藉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密切關係，德利國際得以逐步取得融資，並改善其財政狀況及營運表現。到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已成為一家財政狀況穩健，且在不同地區均有亮麗營運表現之跨國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利國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28億元，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18億元。
- (ii) 德利國際在二零一四年收購天達後，實現巨大協同效應及成本減省，同時天達協助德利國際在中國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運。
- (iii) 德利國際自二零一二年起，憑藉本公司之財政支持及全球網絡，成功落實優質海外資產之多宗重大收購，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改進其發展潛力。
- (iv)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憑藉本公司之大量投資，加上本公司之專業知識、營銷及分銷渠道以及技術知識，德利國際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得以由行李處理系統擴大至乘客登機橋、地勤支援設備、物料處理系統、升降車、餐車及其他多項核心機場設施及組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發行人：中國消防

本金金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其中可能向本公司發行多達人民幣1,541,341,938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向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24,307,336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份代價（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或
- (ii) 向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41,341,938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份代價（假設已完成收購天達）

到期日：發行日期起第30個周年日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0.1%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個周年日到期時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後，有關的每一份可換股債券將不帶利息。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消防直接、非從屬性、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偏好或優次之分。

可轉讓性：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可轉讓，惟若擬向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該等轉讓須獲中國消防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轉換期：受若干條件所限下，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彼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若為部分轉換，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應最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中國消防股份。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0.366港元，可於中國消防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倘或當中國消防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時，轉換價應按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中國消防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中國消防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日期起生效。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予以釐定。

關於轉換權之限制： 若(i)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 (除非經中國消防另行書面同意) 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不得進行相關轉換。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購回或註銷，中國消防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 (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 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或獲萬盛科技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 (b) 獨立股東 (或少數股東 (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 (包括批准放棄保證配額)；
- (c) 本公司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d)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作出之分拆建議獲聯交所批准；
- (e) 聯交所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以及因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f) 每位德利國際賣方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令(i)德利國際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ii)德利國際賣方履行或遵循彼等各自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承諾或契諾之能力已經受到、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並無適用之法律、規則、法規、任何法院之法令或任何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之決定會（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完成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除萬盛科技可豁免遵守條件(f)外，概無任何一方可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於上述條件(f)所提及之每位德利國際賣方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主要有關（其中包括）德利國際正式註冊成立、德利國際銷售股份擁有權、德利國際集團的未決訴訟、德利國際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類似交易的慣常聲明及保證。倘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期間內任一德利國際賣方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的情況下，且經萬盛科技董事會及中國消防董事會於相關時期審閱後，萬盛科技認為(i)中國消防集團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的潛在利益大於未達成有關條件所造成的風險；及(ii)經考慮中國消防集團長期業務戰略及德利國際集團當時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完成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消防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萬盛科技將考慮豁免有關條件。

於任何情況下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行使萬盛科技豁免條件(f)的權利預期將不會影響建議重組的本質。

除非同時完成買賣所有德利國際銷售股份，否則萬盛科技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惟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

終止：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或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即告終止。

有關各方之資料

德利國際

德利國際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乘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並且是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乘客擺渡車）綜合方案供應商。

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天達70%股權，其為德利國際於乘客登機橋業務（含橋樑有關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ii)行李及物料處理業務及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德利國際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由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直接擁有約78.15%及21.26%股權。其餘0.59%由約450名個人或公司持有，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要約截止時，並無接受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所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65,874	1,522,790
除稅前純利	100,246	131,574
除稅後純利	<u>84,075</u>	<u>111,7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158,486</u>	<u>1,307,105</u>

附註：

- (1)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875元計算。
- (2)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計算。

中集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Gear）於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中擁有權益，並為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機場設施設備業務。

Sharp Vision

Sharp Vis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消防

中國消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Ge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消防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

中國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5,178	471,252
除稅前純利	51,165	24,872
除稅後純利	<u>30,444</u>	<u>17,2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006,587</u>	<u>1,052,999</u>

萬盛科技

萬盛科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如上所述，本公司透過Top Gear於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0.0%權益，且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此外，劉小林（中國消防3.2%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蘊融（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而裕運控股則直接持有天達（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權益）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因此，裕運控股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消防其餘約66.8%權益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消防及萬盛科技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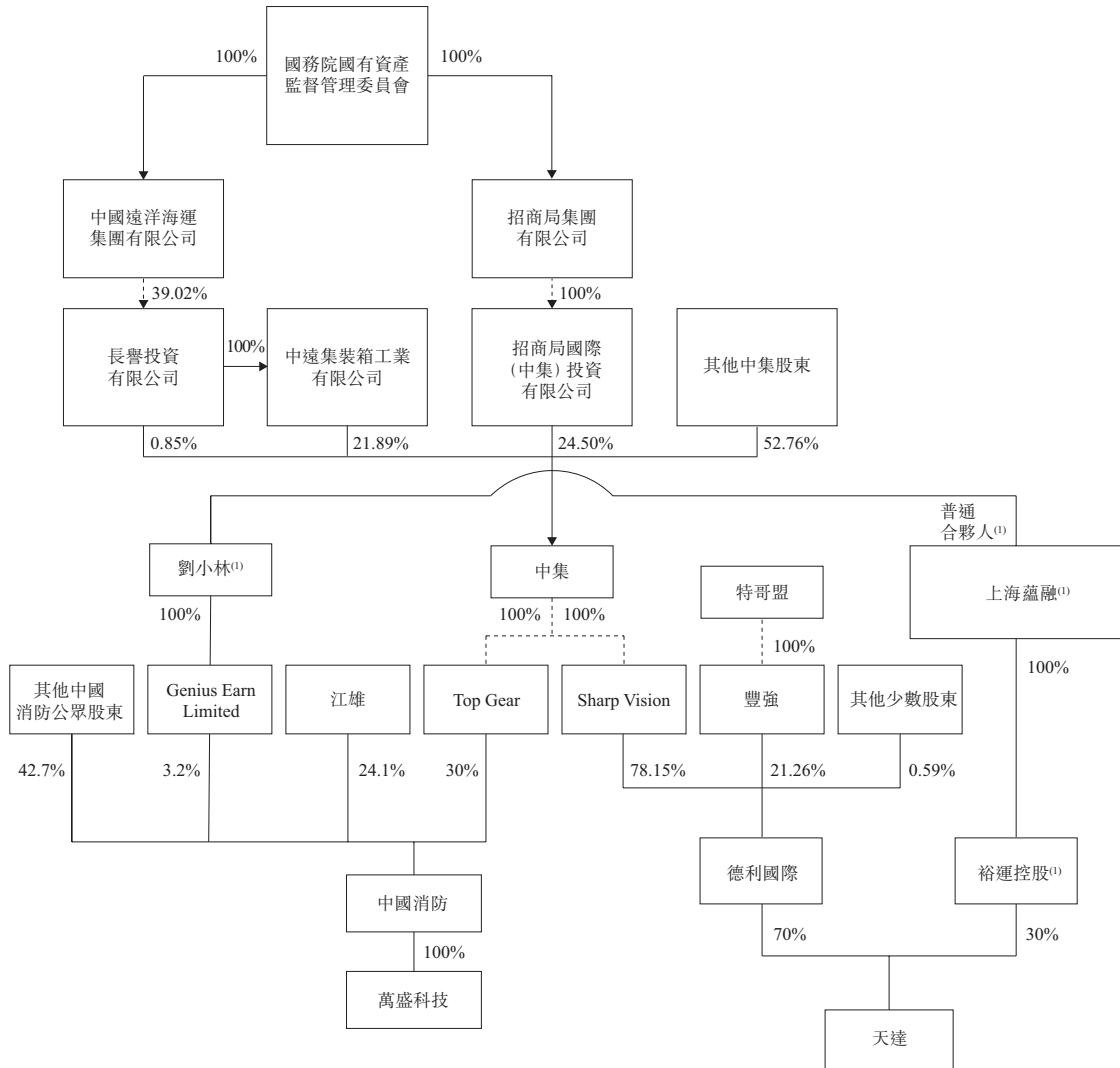
豐強

豐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特哥盟（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特哥盟乃由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所擁有。豐強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均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

除鄭祖華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特哥盟其他股東包括天達工會（就德利國際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約100名其他個人，彼等均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概無特哥盟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特哥盟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

股權架構

(a) 本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於本最後可行日期之經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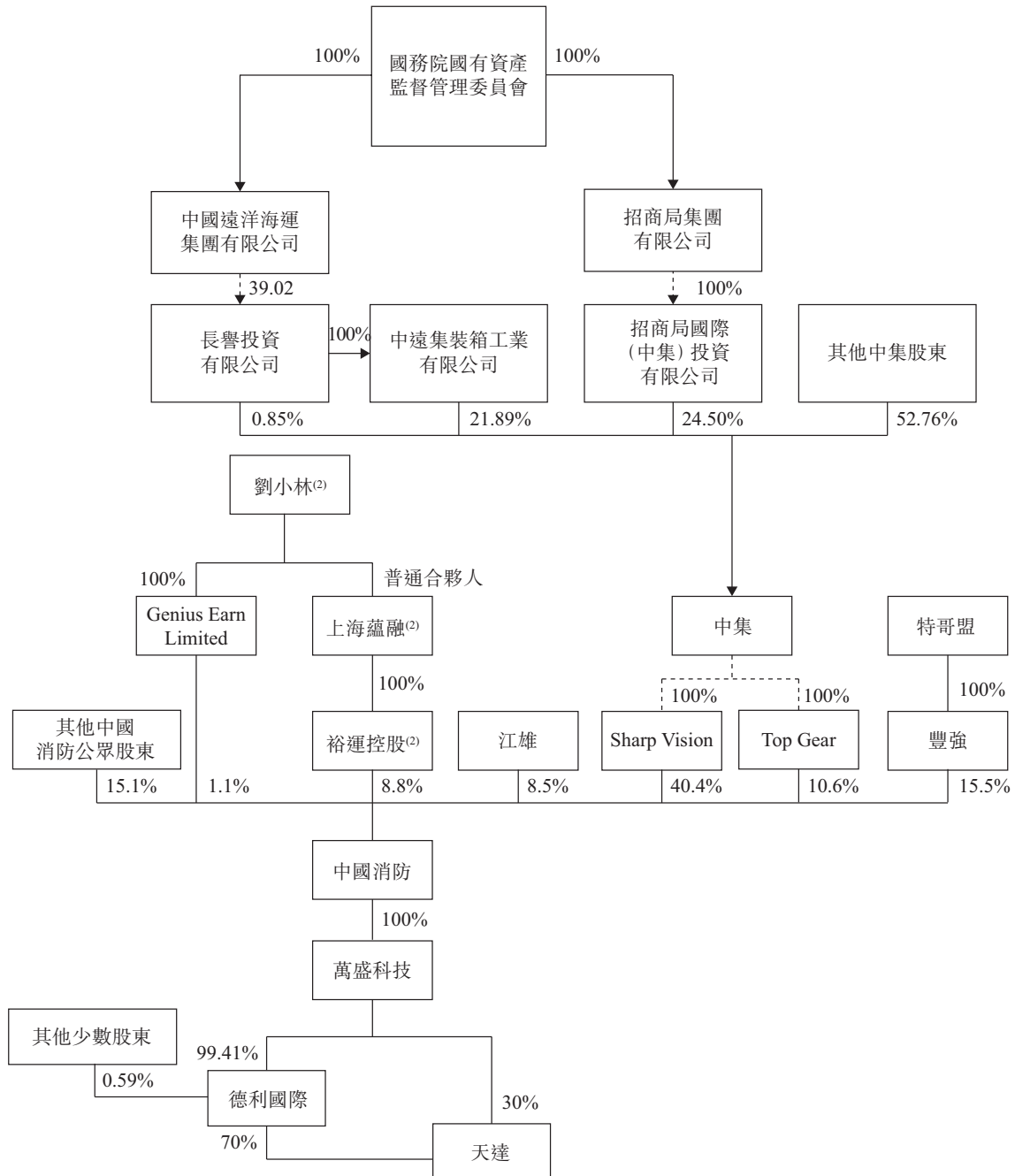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的唯一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劉小林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約3.2%股權。
- (2)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概無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2)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的唯一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劉小林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約3.2%股權。
- (3)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 (c) 本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時之經簡化股權架構⁽¹⁾載列如下



附註：

-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概無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2)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的唯一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劉小林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約3.2%股權。
- (3)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進行建議重組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原因：

- (a)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無論完成收購天達與否），中國消防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從而令本公司得以從中國消防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優化其回報及收益。此外，德利國際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會計角度而言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從德利國際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受益。
- (b) 建議重組乃本集團就其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尤其是機場設施設備業務以及車輛及特種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成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以來，本公司已提名其若干高管擔任中國消防董事，且本集團擬繼續發展中國消防作為上述附屬業務分部之中央管理平台。本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均將透過營運、管理、股權架構、銷售網絡、營銷渠道、研發、財務資源以上之更大協同效益，及藉由本集團和中國消防集團整體之強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從建議重組中進一步受益。
- (c) 建議重組完成後將令本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具體而言，德利國際集團在標準化設計及模組化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可幫助中國消防集團提升其產品質量）、供應商群、研發資源及營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擴大產品組合，並透過充分利用本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之可用資源及產出，從潛在之規模經濟中受益。

- (d) 憑藉德利國際集團與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密切關係以及德利國際集團龐大之服務網絡以及產品部件之存儲，中國消防集團將有機會擴大其在中國及新地區之客戶基礎，而中國消防集團之先進消防車輛在中國及新地區之營銷及分銷亦將獲得強力之支持，這將令中國消防集團以至本集團整體受益。
- (e) 儘管中國消防集團過往無需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德利國際集團）之信貸支持便可籌集資金，且能夠透過內部產生之營運資金及外部借貸應付營運所需，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中國消防集團仍將能夠透過本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利用其財務資源，根據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獲得集團內之融資，以及憑藉本集團之強勁市場聲譽、信譽及財務實力獲得各大商業銀行之融資，降低融資成本，令中國消防集團及本集團整體受益。
- (f) 透過本公司之中央採購平台，利用其規模化集中採購的議價優勢，降低整體採購成本，將令中國消防及本公司整體受益。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i)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本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從30.00%增加至約65.40%，而本公司於德利國際之間接股權將從78.15%減少至約65.01%；及(ii)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本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從30.00%增加至約51.00%，而本公司於德利國際之間接股權將從78.15%減少至約50.70%。

因此，無論完成收購天達於建議重組完成時是否已落實，(i)本公司將獲得中國消防之控制權，而中國消防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德利國際將仍然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消防之股權），而德利國際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建議重組實際為股份交換，且德利國際於建議重組後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不會有任何出售德利國際之損益反映於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此外，預

期收購中國消防之代價將超過中國消防可識別淨資產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之公平值，因此將不會有任何收益於本公司之利潤表內確認。儘管如此，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前，中國消防為本公司（透過Top Gear）之聯營公司，而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中國消防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會重新計量其原先持有中國消防之股權，因此，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損益將根據中國消防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予以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重組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以Sharp Visio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向萬盛科技（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德利國際約78.15%股權之方式向中國消防注入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表示本公司可進行建議重組。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本公司須就建議重組項下將配發予Sharp Vision之中國消防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進一步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該等保證配額。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重組項下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a)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若干訂明額度進行海外證券投資之規定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個人或機構直接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實際上除須為企業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有其他個人及實體（包括非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之所有中國個人、中國企業及非註冊實體）一般並無資格持有

或進行涉及境外證券之交易。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A股之登記資訊，預計約98%本公司A股股東為中國個人。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大部分A股股東可能不能直接持有中國消防股份，除非獲相關主管機構批准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完成所需登記／備案手續，且有關所需登記／備案手續須由本公司A股股東而非由本公司完成；

- (b) 任何中國消防股份將按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比例分派。考慮到股東數量眾多，向股東分派中國消防股份可能並無意義，因為保證配額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向股東提供中國消防股份之碎股，而由於碎股之可銷售性較低，其價格存在一定折讓，故該等碎股之價值不大；
- (c) 預期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中國消防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從而令本公司得以從中國消防未來增長及發展優化其回報及收益，並令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能夠透過共享資源及潛在之規模經濟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維持於中國消防之控股權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建議重組並不涉及中國消防新股份或中國消防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或其他發售。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全體股東（包括中集A股持有人及中集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之規定就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由於有兩名中國消防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因此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之確認

概無任何董事於建議重組及放棄保證配額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就批准(i)建議重組及(ii)建議重組項下不向少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謹請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該表格交回。A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郵政編碼：518067），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章程》規定，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

無論 閣下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正啟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以就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如何就將提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b)本通函第35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謹啟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重組
及
放棄保證配額

吾等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的RaffAello Capital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重組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正啟

潘承偉

王桂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002室

敬啟者：

**(1)須予披露交易
及
(2)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述，建議重組是指Sharp Vision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92,459,264元向中國消防出售於德利國際之約78.15%股權，結付方式乃由中國消防發行(i)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54.8%（或（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中國消防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中國消防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

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20.2%（或（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之建議，此乃 貴集團就其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 貴公司須就建議重組項下配發予Sharp Vision之中國消防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進一步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該等保證配額。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建議重組項下之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是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顧問就建議重組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聲明（不論是否載於通函）以及吾等所獲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倘屬財務資料），並經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及其顧問就建議重組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本函件所用之中文詞彙如概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詞彙僅根據 貴公司與吾等所深知而提供。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德利國際買賣

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國消防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消防二零一七年中報」）及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德利國際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通函。吾等亦與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訂立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原因以及貴公司董事會未向貴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而尋求建議重組項下放棄該保證配額之原因進行討論。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已取得目前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建議重組之關聯方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未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考慮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概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與貴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且於過去兩年並無向貴公司提供就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可被合理視為妨礙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其他服務。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制定吾等就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全部分析之整體分析結果。

I. 背景

1. 建議重組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中國消防、Sharp Vision及豐強訂立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利國際銷售股份，其分別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78.15%及21.26%，而德利國際直接擁有天達70%股權。

於同日期，萬盛科技與裕運控股訂立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其佔天達之30%股權。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人民幣2,992,459,264元須向Sharp Vision支付，而人民幣814,071,452元須向豐強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收購天達：

- (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1,661,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517,034,602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56,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187,679,470股代價股份及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1,367,81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43,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458,272,769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834,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或之前已完成收購天達：

- (i) 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函件所述，由於建議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重組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此外，以Sharp Vision（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向萬盛科技（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德利國際約78.15%股權之方式向中國消防注入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構成 貴公司之分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之適用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表示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重組。

此外，誠如函件所述，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建議重組構成 貴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因此須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2. 有關建議重組各方之資料

(a) 貴公司、貴集團及Sharp Vision

誠如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Gear）於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中擁有權益，並為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機場設施設備業務。

Sharp Vis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德利國際及德利國際集團

誠如函件所述，德利國際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由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直接擁有約78.15%及21.26%股權。其餘0.59%股權則由約450名個人或公司持有。

誠如函件所述，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乘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乘客擺渡車）綜合方案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天達70%股權，其為德利國際於乘客登機橋業務（含橋樑有關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ii)行李及物料處理業務及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德利國際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函件所載，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之變動 %
營業額	1,522,790	1,565,874	(2.8)
除稅前純利	131,574	100,246	31.3
除稅後純利	111,790	84,075	33.0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¹⁾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之變動 %
資產淨值	1,307,105	1,158,486	12.8

附註：

- (1)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計算。
- (2)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875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降約2.8%，德利國際集團仍然錄得相對平穩的營業額水平。德利國際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增加約人民幣2,770萬元（或33.0%）。根據德利國際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據管理層表示，除稅後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降低約人民幣9,690萬元及人民幣5,110萬元所致。

(c) 中國消防、中國消防集團及萬盛科技

誠如函件所述，中國消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誠如函件所述，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i)Top Gear（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消防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及(ii)江雄先生為中國消防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

萬盛科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摘錄自中國消防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中國消防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中國消防二零一七年中報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之變動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之變動 %
營業額	249,455	228,847	9.0	471,252	565,178	(16.6)
除稅前純利	13,417	7,384	81.7	24,872	51,165	(51.4)
除稅後純利	7,806	3,097	152.1	17,286	30,444	(43.2)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之變動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之變動 %
資產淨值	1,093,211	1,017,871	7.4	1,052,999	1,006,587	4.6

誠如上表所示，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減少約16.6%及43.2%。根據中國消防二零一六年年報，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銷售減少所致，而年內純利減少乃由於：(i)應佔相聯公司盈利減少；及(ii)因租賃糾紛所作撥備人民幣1,600萬元所致。

然而，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60萬元及人民幣470萬元（或9.0%及152.1%）。根據中國消防二零一七年中報，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消防車之銷售數量增加所致。除營業額增長外，除稅後純利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之相聯公司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齊格勒」）（為德國之消防車生產企業）之業績改善，使 貴集團應佔其盈利因而增加所致。

II. 進行建議重組之原因及裨益分析

(a) 為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增值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無論於建議重組完成時完成收購天達與否）， 貴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增加至 貴公司獲得中國消防控制權之程度，而中國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將仍然是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消防之股權），而德利國際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如上所述，儘管中國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相較二零一五年度減少約16.6%及43.2%，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改善。如中國消防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中國消防集團為擴張其地域版圖、追上外國進口消防車同業的步伐，一直以來致力加強其自身開發產品的能力，包括：(i)投資及收購海外領先消防車生產企業；及(ii)投入資源壯大自身開發團隊。此外，中國消防集團正加緊研製各類型舉高車（其中包括登高平台消防車、雲梯消防車及穿刺舉高噴射消防車等）和其他新型救援搶險車及滅火系統。為達成長期增長，中國消防集團亦將以市場需求為本，設計開發新型號和配備新功能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學習並研發新的生產技術，以提升其競爭力。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¹，全球消防車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之價值為4,300,000,000美元，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達到7,410,000,000美元，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特別是，由於大量產能加上低廉勞動力預期將成為中國對消防車之需求及供應上升的推動力，因此，中國對消防車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之價值超過650,000,000美元。此外，製造業及住宅業應用需求之增加預期將有助於中國市場之增長。消防車之全球進一步預期需求成長乃由於預計應用區塊（包括住宅及商業、企業及機場以及軍事）的滲透率提高將促進市場增長。此外，開發中國家（包括印度、中國及南韓）基礎設施的增加以及對消防安全的意識提高，預期亦將於未來八年推動對消防車的需求。企業及機場的滅火器材需求以及日益增加的政府消防安全合規規範預期將成為全球市場增長的助力。

因此，建議重組將使 貴集團獲益於中國消防集團的財務表現提升及市場潛在成長，並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繼續享有德利國際的未來成長及發展。

(b) 更加集中管理及控制 貴集團若干附屬業務分部

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重組乃 貴集團就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尤其是機場設施設備業務以及車輛及特種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成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以來， 貴公司已提名其若干高管擔任中國消防之董事，且 貴集團擬繼續發展中國消防作為上述附屬業務分部之中央管理平台。如前所述，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而德利國際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通過集中控制及管理該等車輛相關的補充附屬業務，建議重組將使 貴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均透過營運、管理、股權架構、銷售網絡、營銷渠道、研發、財務資源以上之更大協同效益，及藉由 貴集團和中國消防集團整體之強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自其中進一步受益。

¹ Grand View Research Inc.為一間美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註冊成立於加利福尼亞州，總部位於三藩市。

為整固及強化協同業務而進行之建議重組亦符合近期中國政府加速地方國有企業併購的舉措。舉例而言，根據人民網²，《省屬國有企業布局結構調整優化方案》提案旨在制定省屬企業調整重組方案，並整合不同省屬企業旗下的水電類、工程隧道類、金融類、高速公路類、機場類、港口類等同類資產。

因此，透過整固若干附屬業務分部的管理及控制，貴集團將從更加集中化的營運、資源分配效率及整體競爭力強化中獲益。

(c) 透過共享資源及網絡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及減省成本

如函件所述，建議重組完成後將令貴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具體而言，德利國際集團在標準化設計及模組化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可幫助中國消防集團提升其產品質量）、供應商群、研發資源及營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擴大產品組合，並透過充分利用貴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之可用資源及產出，從潛在之規模經濟中受益。此外，憑藉德利國際集團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關係其龐大之服務網絡以及產品部件之存儲，中國消防集團將有機會擴大其在中國及其他新地區之客戶基礎，而中國消防集團之先進消防車輛在中國及新地區之營銷及分銷亦將獲得強力之支持，這將令中國消防集團以至貴集團整體受益。再者，透過貴集團中央採購平台，利用其規模化集中採購的議價優勢，降低整體採購成本，將令中國消防及貴集團整體受益。

如前所述，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而德利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乘客登機橋，亦為全球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勤支援設備）綜合方案供應商，及國內領先的物流系統自動化供應商。藉由合併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的資源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建議重組可令彼等達成潛在協同效應，擴大其營銷渠道及顧客基礎，最終令貴集團整體受益。

² 人民網為人民日報（世界十大報紙之一）建立的大規模新聞平台。

(d) 推動中國消防集團擴展計劃及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如函件所述，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中國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令中國消防集團仍將能夠透過 貴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利用其財務資源，根據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獲得集團內之融資，以及憑藉 貴集團之強勁市場聲譽、信譽及財務實力獲得各大商業銀行之融資，降低融資成本，令中國消防集團及 貴集團於建議重組後整體受益。

貴集團過去曾成功逆轉其附屬公司業務表現，並藉著強力的財務援助協助其擴展計劃。如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首次投資於德利國際之前，德利國際財政狀況危殆，其營運錄得大額虧損，而資金流入有限。該等重大虧損令德利國際集團未能獲得額外貿易融資及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海外項目及持續營運資金要求。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憑藉 貴公司之大量投資，加上 貴公司之專業知識、營銷及分銷渠道以及技術知識，德利國際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得以由行李處理系統擴大至乘客登機橋、地勤支援設備、物料處理系統、升降車、餐車及其他多項核心機場設施及組件。

誠如中國消防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中國消防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及收購於全球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的潛在目標公司之機遇，以擴張其地域版圖並加強其開發產品的能力。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國消防集團擬透過配售股份進行進一步籌集資金活動，以（其中包括）提升其現有噴塗及激光焊接生產線或建立新生產線；於美國興建新設PBB廠房；提升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PBB之智能視覺停靠引導系統、PBB及GSE業務分部之全自動連接系統以及MHS及APS業務分部之自動引導車輛。就此而言，建議重組確實可使中國消防集團透過 貴集團中央融資管理利用其財務資源，並運用 貴集團的強勁市場聲譽、信譽及財務實力。另一方面，透過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於中國消防的股權增加， 貴集團將自中國消防集團的潛在增長及業務擴展計劃發展中獲益。

基於前述理由以及建議重組預期將對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吾等認為建議重組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重組之代價釐定基礎

1. 代價

如函件所載，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人民幣2,992,459,264元須向Sharp Vision支付，及人民幣814,071,452元須向豐強支付，有關金額乃經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i)德利國際集團之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ii)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彼等各自之盈利能力；(iii)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可望實現之協同效應；(iv)於中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賬面值）；及(v)有關收購從事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類似之公司之過往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

為評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比較德利國際集團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代價。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按盡力基準提供之資料，選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其業務，包括大型乘客登機橋供應商、物流綜合供應商、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供應商、自動倉庫及物料處理系統供應商以及機場維護服務供應商；及(ii)於中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並為具代表性之樣本。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EV/		
			市值 ⁽¹⁾ (人民幣 十億元)	EBITDA ⁽²⁾ (倍)	市盈率 ⁽³⁾ (倍)
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	JBT US	透過其全球JBT AeroTech分部為全球食物加工工業客戶及國內外航運客戶提供科技解決方案及設計、製造、測試以及服務系統及產品。	24.4	26.2	4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EV/		
			市值 ⁽¹⁾ (人民幣 十億元)	EBITDA ⁽²⁾ (倍)	市盈率 ⁽³⁾ (倍)
Interroll Holding AG	INRN SW	全球性（歐洲、中東及非洲為重點地域）生產商品倉儲及配送之部件及系統，包括滾筒輸送機、大型倉儲、動態倉儲及自動化設備。	7.9	17.3	32.8
新航工程有限公司	SIE SP	全球性（新加坡為重點地域）提供機身及部件翻修服務、外勤維修及技術地勤服務，以及機艙設備製造、空廚裝修、維修及翻修液壓機械設備。	17.4	26.6	20.6
南京音飛儲存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03066 CH	製造多樣倉儲機架及貨架（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	3.9	42.2	44.5
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2111 CH	製造及銷售機場地面設備（中國市場為重點地域）。	5.9	22.0	30.1
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09 CH	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開發物流系統，包括自動化輸送系統及自動化倉儲系統與建設環保項目。	6.5	31.4	56.6
最小值				17.3	20.6
平均值				27.6	37.6
最大值				42.2	56.6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推定倍率				22.7	53.4

來源：彭博社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之收盤價；
- (2) EV/EBITDA乃按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股份收盤價之企業價值（「EV」）除以根據最新可得資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
- (3) 市盈率乃按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每股股價除以其每股盈利計算。

經與 貴公司討論且經董事確認並參考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相對EBITDA之比率（「**EV/EBITDA**」）後確認推定EV/EBITDA及推定市盈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的倍率約53.4倍乃按相應比例代價除以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1,500,000元計算，而德利國際集團的推定EV/EBITDA的倍率約22.7倍乃按相應比例代價除以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人民幣174,400,000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推定EV/EBITDA及市盈率之倍率分別約為22.7倍及53.4倍，均介於吾等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及市盈率之範圍內，即分別約為17.3至42.2倍及約20.6至56.6倍。

再者，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推定EV/EBITDA低於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的平均值，即約為27.6倍，並較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比率折讓約17.8%。經考慮用市場法對私人公司（如德利國際）進行估值時可能將應用流動性折扣，以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推定EV/EBITDA及推定市盈率分別介於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及市盈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代價與由可資比較公司可得之估值相比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審閱國際市場上涉及收購主要從事與德利國際集團相似業務之公司的過往交易事項（由 貴公司按盡力基準所挑選及提供）。經考慮過往交易事項中所收購之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之業務性質及全球市場大致相若，選定之過往交易事項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相若。然而，儘管吾等認為該等選定之過往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其僅可供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估值的一般參考。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業務	代價 (十億美元)	EV/ EBITDA (倍)	市盈率 (倍)
豐田自動織機株式 會社收購 Vanderlande	二零一七年 三月	機場增值物流流程自動化及 倉儲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 供應商	1.3	15.0	24.1
漢威聯合國際收購 Intelligrated	二零一六年 七月	物料處理自動化供應商及軟 件工程公司	1.5	12.0 ⁽¹⁾	不適用
凱傲集團收購 德馬泰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綜合自動化供應鏈技術供應商	3.3	19.6	不適用
美的集團收購庫卡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工業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解 決方案製造商	5.0	17.5	54.7
亞馬遜收購 Kiva Systems	二零一二年 三月	倉儲搬運機器人製造商	0.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小值				12.0	24.1
平均值				16.0	39.4
最大值				19.6	54.7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 事項的推定倍率				22.7	53.4

來源：Mergermarket

附註：

- (1) 就Intelligrated而言，有關數字乃按二零一六年預估EBITDA計算得出。由於其為一家私人公司，故其財務資料並不可取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推定EV/EBITDA倍數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即約12.0至19.6倍之間，及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EV/EBITDA倍數的平均值約16.0倍。

再者，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推定市盈率53.4倍介於吾等所選定之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即約24.1至54.7倍之間，及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的平均值約39.4倍。為進一步說明，吾等注意到，相較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其他公司，美的集團收購庫卡涉及極高的市盈率。根據美的集團發出的發售報告，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庫卡的資產質素、盈利能力、品牌影響力、技術水平、所收購業務的市場稀缺性及預計將為其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同時參考其他海外戰略投資者就收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所付的溢價。透過排除上述美的集團收購庫卡的極高市盈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推定市盈率高於豐田自動織機株式會社收購Vanderlande的市盈率約24.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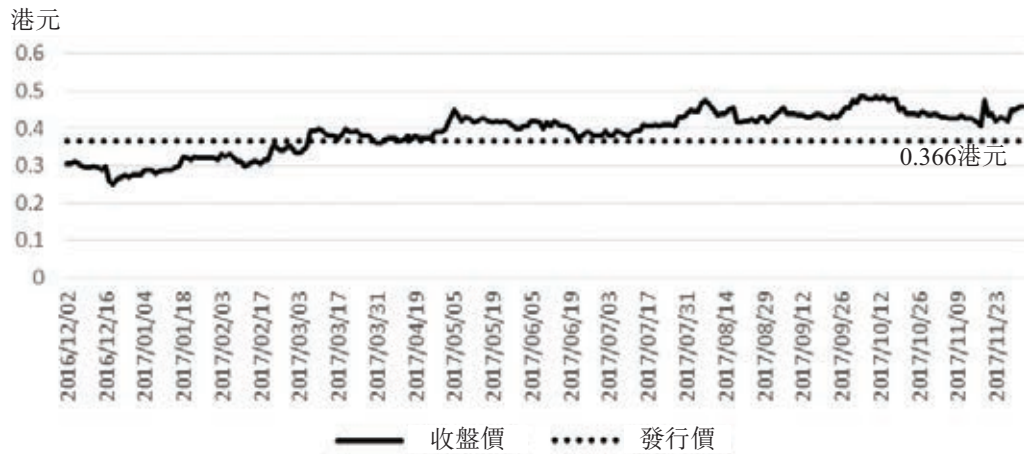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366港元。有關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首個交易日）直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於聯交所之每日收盤價。

下表顯示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盤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之比較：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之收盤價介乎最低價0.25港元及最高價0.485港元，中國消防股份平均收盤價約為0.39港元。發行價0.366港元分別較上述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最低收盤價溢價約46.4%、較上述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最高收盤價折讓約24.5%以及較上述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平均收盤價折讓約6.3%。

經考慮：

- (i) 發行價介乎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收盤價範圍內；
- (ii) 發行價較上述中國消防股份於回顧期最高收盤價折讓約24.5%；
- (iii) 發行價較中國消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盤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20.4%；
- (iv) 發行價較中國消防股份於直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盤價約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8.3%；及

- (v)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透過中國消防（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實現其於私人集團公司德利國際集團的部分戰略投資；以及最大化業務機遇及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消防集團的增長潛力；從而提升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之有關折讓為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乃由於：i) 貴公司可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固定代價收取更多代價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按貨幣轉換選擇權計息有利於持有人。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中國消防

本金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其中可能向 貴公司發行多達人民幣1,541,341,938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向 貴公司發行人民幣1,024,307,336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分代價（假設並未完成收購天達）；或
- (ii) 向 貴公司發行人民幣1,541,341,938元作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部分代價（假設已完成收購天達）

到期日：發行日期起第30個周年日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0.1%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個周年日到期時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後，有關的每一份可換股債券將不帶利息。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消防直接、非從屬性、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偏好或優次之分。

可轉讓性：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可轉讓，惟若擬向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該等轉讓須獲中國消防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轉換期：受若干條件所限下，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彼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若為部分轉換，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應最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中國消防股份。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0.366港元，可於中國消防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予以釐定。

關於轉換權之限制： 若(i)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 (除非經中國消防另行書面同意) 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不得進行相關轉換。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購回或註銷，中國消防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 (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 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初步轉換價

誠如上文所述，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較：

- (a) 中國消防股份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盤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20.4%；及
- (b) 中國消防股份於直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盤價約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8.3%。

吾等亦識別19項交易（「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選定期間」，即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前六個月期間）所公佈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交易；及(iii)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A股可換股債券除外之交易。吾等認為，上述選定標準就瞭解有關中國消防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近期市場情況及情緒而言屬恰當，且選定之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乃屬公平合理。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下表概列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利率	於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直至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或相應公告 日期（包括該日） 日期轉換價 較每股收盤價 溢價／（折讓）	
					或相應公告 日期（包括該日） 日期轉換價 較每股收盤價 溢價／（折讓）	或相應公告 日期（包括該日） 日期轉換價 較每股收盤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3	5.5	14.93	10.0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4	0	1.10	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5	3	15.52	13.5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	0	(18.52)	(16.9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3	3	(12.20)	(10.89)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695	3	0	(19.40)	(19.4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3	9	(82.11)	(81.45)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6833	3	4	(32.70)	(33.7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3	2	(19.35)	(17.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	2	7	63.93	63.4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5	5	15.74	14.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利率	於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直至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 或相應公告 日期	或相應公告 日期 (包括該日)
					日期轉換價 較每股收盤價	轉換價較每股 平均收盤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3	3	1.69	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3	0	51.52	83.1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3	2	0	57.9	57.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5	7.5	(51.87)	(53.2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2	3	11.11	12.3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108	永久 ⁽¹⁾	0	(20.00)	(15.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1	0	3.45	(0.66)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8086	3	0	(12.60)	(19.80)
最大值			永久	9.0	63.93	83.15
最低值			1	0	(82.11)	(81.45)
平均值			3.06 ⁽²⁾	2.74	(1.68)	(0.68)
貴公司			30	0.1	(20.4)	(18.3)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為永久期限，且無到期日；
- (2) 平均到期年期之調整未包括永久可換股債券。

誠如以上表格所說明，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之轉換價範圍介於(i)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相關公告日期之各自收盤價折讓約82.11%至溢價約63.93% (平均折讓約1.68%)；及(ii)其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或相關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盤價折讓約81.45%至溢價約83.15% (平均折讓約0.68%)。除上述有關初步轉換價折讓有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分析，吾等亦注意到初步轉換價乃介於上述市場範圍。

利率

誠如以上表格所說明，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之年利率介於零至9.0%，平均年利率為約2.74%。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利率高於可換股債券之0.1%利率，經考慮該等利率介於市場範圍，且可換股債券之0.1%利率並非市場特例並須整體考慮到本函件所討論的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可換股債券的0.1%利率乃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到期年期

誠如以上表格所說明，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之期限介於一年至永久，經調整平均期限約為3.06年（不包括該等擁有永久期限之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30年乃介於該市場範圍但高於經調整之市場平均值。事實上，倘中國消防股份之市價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高於初步轉換價，較長的到期年期或轉換期將為 貴公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消防股份提供彈性。

吾等亦審閱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如轉換權及於到期時贖回之限制），並將該等條款與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進行比較，吾等並無知悉任何重大不尋常項目。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重組之股權影響

誠如函件所述，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i)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貴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從約30.00%增加至約65.40%，而 貴公司於德利國際之間接股權將從78.15%減少至約65.01%；及(ii)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 貴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從約30.00%增加至約51.00%，而 貴公司於德利國際之間接股權將從78.15%減少至約50.70%。

因此，無論完成收購天達於建議重組完成時是否已落實，(i) 貴公司將獲得中國消防之控制權，而中國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德利國際將仍然

是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消防之股權），而德利國際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函件中 貴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於(i)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ii)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V. 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函件所述，由於建議重組實際為股份交換，且德利國際於建議重組後將仍然是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不會有任何出售德利國際之損益反映於 貴公司的利潤表中。此外，預期收購中國消防之代價將超過中國消防可識別淨資產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之公平值，因此將不會有任何收益於其利潤表內確認。儘管如此，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前，中國消防為 貴公司（透過Top Gear）之聯營公司，而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中國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會重新計量其原先持有中國消防之股權，因此，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損益將根據中國消防之公平值與 貴公司於中國消防之股權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予以確認。

VI. 保證配額

誠如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 貴公司須就建議重組項下將配發予Sharp Vision之中國消防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進一步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該等保證配額。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重組項下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i) 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若干訂明額度進行海外證券投資之規定外，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個人或機構直接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實際上除須為企業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外，就 貴公司所知，所有其他個人及實體（包括非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之所有中國個人、中國企業及非註冊實體）一般並無資格持有或進行涉及境外證券之交易。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有關 貴公司A股之登記資訊，預計約98% 貴公司A股股東為中國個人。鑒

於上文所述，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貴公司大部分A股股東可能不能直接持有中國消防股份，除非獲相關主管機構批准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完成所需登記／備案手續，且有關所需登記／備案手續須由 貴公司A股股東而非由 貴公司完成；

- (ii) 任何中國消防股份將按 貴公司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之比例分派。考慮到股東數量眾多，向股東分派中國消防股份可能並無意義，因為保證配額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向股東提供中國消防股份之碎股，而由於碎股股份之可銷售性較低，其價格存在一定折讓，故該等碎股之價值不大；
- (iii) 預期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中國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貴公司之賬目，從而令 貴公司得以從中國消防未來增長及發展優化其回報及收益，並令 貴公司及中國消防能夠透過共享資源及潛在之規模經濟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因此， 貴公司維持於中國消防之控股權益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建議重組並不涉及中國消防新股份或中國消防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或其他發售。

就上文第(i)段而言，吾等已(a)審閱相關中國法律意見；(b)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 貴公司討論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背景；及(c)研究相關規則及規定之影響。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倘有關安排無法按公平基準適用於所有股東，符合保證配額之規定將無益於 貴公司及股東。

就上文第(ii)段而言，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之(a)H股股東及A股股東之估計人數分析；(b)相應股權分派之說明；及(c)大部分股東收取中國消防股份碎股之情境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大部分股東將收取中國消防股份之碎股，其流動性較低且通常以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買賣。

就上文第(iii)段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吾等對「II. 進行建議重組之原因及裨益分析－第(c)分段」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全體股東（包括 貴公司A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之規定就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投票。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建議重組項下放棄保證配額乃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高級經理
邱志偉
謹啟

註： 邱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邱志偉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曾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於本函件中，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列入本函件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